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03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林武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，部分上訴駁回，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3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，合先敘明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 4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111年憲裁字第307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5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	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	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	詹森林 呂太郎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6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67號林武鄉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林武鄉1110408聲請釋憲狀_OCR		